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 4.785%（基准利率 4.35%上浮 10%），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18 号（产权编号：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092613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贷款相关合同文本，办理贷款和担保的相关事项。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